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贺志强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贺志强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同时辞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贺志强先生辞去公司董事的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贺志强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运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贺志强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贺志强先生作为公司董事的原定任期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贺志强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将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

贺志强先生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贺志强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7日